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SH

收购人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宋建波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二：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三：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南山集团，南山集团为恒通股份控股股东。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山集团合计持有恒通股份 287,301,218 股股份，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 40.23%，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及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恒通股份 340,840,274 股股份，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 47.72%。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自愿发起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5,709,353 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 5.00%，要约收购价格为 8.72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最多持有恒通股份 376,549,627 股股份，占恒通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2.72%，恒通股份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期届满后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南山集团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5、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收购人已将 6,230.00 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SH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恒通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96,646	22.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190,400	77.46
合计	714,187,046	100.0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宋建波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二：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三：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南山集团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

程序。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战略布局、发展需要开展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情形。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元/股	35,709,353股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

35,709,353 股，则南山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35,709,353 股，则南山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南山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5,709,353 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七、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8.72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南山集团未买卖恒通股份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

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79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8.72 元/股、拟收购数量为 35,709,353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11,385,558.16 元。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收购人已将 6,230.00 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来源于南山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拟聘请的专业机构尚未确定。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签署。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通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要约为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发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恒通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恒通股份的股权分布将仍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全体董事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特别提示	3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5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9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2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22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2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南山集团、收购人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恒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投资	指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金玉信托计划	指	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致行动人	指	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及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智尚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南山集团以要约价格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部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针对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为南山集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16944191XU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2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持股51.00%，宋建波持股49.00%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宋建波

姓名	宋建波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02****1B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宋建波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南山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5年至今	是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镇裕龙岛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咨询、广告业务；危险废物、废水处置；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检测、检验、分析及其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6月至今	是
南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至今	是
青岛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7号楼306室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技术研发、	2017年9月至今	是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万宁弘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	2015年9月至今	是
青岛新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8层	以自有资金对航空领域、金融领域、港口领域、旅游领域、会展领域和建设领域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至今	是
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业务咨询、酒店管理、旅游资源开发	2015年9月至今	是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至今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市镇裕龙岛	港口投资及建设；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中转、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至今	是

2、南山投资

公司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7,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73155231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宋建波持股98.60%，宋日友持股1.40%

3、金玉信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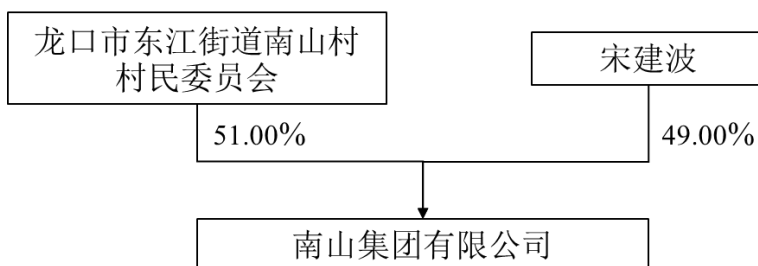
经登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核查，金玉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

责任公司登记，产品编码 ZXD33S202201010028864。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金玉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9,170,79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8%。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山村委会直接持有收购人 5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已在龙口市民政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43706815031785218，法定代表人为宋作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南山集团外，南山村委会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恒通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0,855.2848	44.11% [注1]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箱、托盘、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生产、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67.50%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渔具制造;渔具销售;鞋制造;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070.3704	1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客运索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9,000.00	100.00% [注2]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土石方搬运、填海造地工程;产业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码头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经营,旅游产品开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需要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活动)。
6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3,800,000.00	51.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咨询、广告业务;危险废物、废水处置;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检测、检验、分析及其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南山铝业约22.07%的股份(其中南山集团持股约9.05%,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持股约7.38%,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持股约3.74%,21南山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约1.91%),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山铝业44.12%的股份。

注2: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9.15%的股权,与子公司合计持有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除控制南山集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7,301,2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23%。宋建波持有上市公司 31,575,6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金玉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9,170,7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8%。南山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792,60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9%。收购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0,840,2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72%的股权。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一) 收购人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南山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建材板块、纺织

服饰板块、建筑房地产板块、贸易板块、物流板块及其他。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南山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合计	23,421,296.74	22,502,639.03	17,960,927.67	14,928,249.23
负债合计	12,660,136.45	11,726,335.81	8,036,957.49	6,486,750.57
股东权益合计	10,761,160.28	10,776,303.22	9,923,970.18	8,441,498.66
营业总收入	939,730.62	4,221,287.74	6,071,120.62	5,509,085.23
营业收入	935,280.01	4,205,502.86	6,062,463.26	5,497,889.69
净利润	96,728.54	491,390.00	514,411.83	506,031.1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408.03	240,838.59	263,385.08	272,928.68
净资产收益率（%）	3.59	4.75	5.60	6.46
资产负债率（%）	54.05	52.11	44.75	43.45

注：南山集团 2024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宋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新加坡	新加坡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2	宋日友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3	宋昌明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4	宋建岑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5	王玉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6	李洪波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7	赵亮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8	宋建民	监事长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是
9	李美	职工监事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10	隋美正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11	张素萍	财务总监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除持有收购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直接、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219.SH	5,165,637,880	44.1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918.SZ	243,000,000	67.50%

注：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南山铝业约22.07%的股份（其中南山集团持股约9.05%，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持股约7.38%，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持股约3.74%，21南山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约1.91%），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持有南山铝业约22.04%的股份，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山铝业44.12%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宋建波先生直接、

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02816.SZ	5,034,300	5.03%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南山投资及金玉信托计划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除持有收购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山集团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9,000.00	100.00% [注1]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34.83%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行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外汇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200.00	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口中银富登南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口市南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注2]	在龙口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口市南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一)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二)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三)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9.15%的股权，与子公司合计持有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注2：南山集团直接持有龙口市南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45.00%的股份，间接持有25.00%的股份，合计持有龙口市南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70.00%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宋建波、南山投资及金玉信托计划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或出资份额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战略布局、发展需要开展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情形。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南山集团已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要约收购拟聘请的专业机构尚未确定。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要约收购拟聘请的专业机构尚未确定。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待正式聘请财务顾问后，财务顾问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四、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待正式聘请法律顾问后，法律顾问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计划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被收购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建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宋建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建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年 月 日